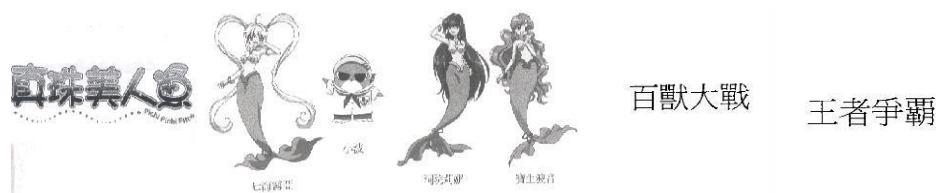


101120203 有關「真珠美人魚」等商標違反商標法事件(修正前商標法 §81①、§8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簡上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被告是否侵害「真珠美人魚」等商標權?所犯係商標法何條之罪?

系爭商品/服務：卡片等商品

據爭商標：「真珠美人魚」(註冊第 01180452 號)、「七海露亞 小波 及圖」(註冊第 01235512 號)、「洞院莉娜 寶生波音 及圖」(註冊第 01235513 號)、「百獸大戰」(註冊第 01383041 號)、「王者爭霸」(註冊第 01383042 號)



相關法條：修正前商標法第 81 條第 1 款、第 82 條

判決要旨

修正前商標法第 6 條之規定，商標之使用，係指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等情形。是同法第 81 條第 1 款所指之使用，應參酌上開第 6 條之規定，從寬解釋，包括生產製造並加以販賣之情形。而商標法第 82 條所指之犯罪行為人，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係以明知為同法第 81 條之商品者為前提，解釋上已限縮為觸犯同法第 81 條以外之人（9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第 9 號、101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第 2 號提案及研討結果均採此同一見解）。職是，被告明知扣案物均係仿冒他人商標之商品，仍基於行銷之意思販入，所為係屬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之罪，而不得遽以同法第 81 條第 1 款之罪責相衡。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黃莊修瑜明知商標註冊號第 00000000 號等商標及圖樣，分別係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萬代南夢宮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卡片等商品，且前開商標係在商標權期間內，任何人未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此等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或

意圖販賣而陳列前述商標權人之商品。詎其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先自民國 100 年中旬某日起，以每包新台幣(下同) 7 元之價格，向玩具廠商販入仿冒上開商標商品後，再於其所經營之址設高雄市前鎮區○○○路 270 號「瑞大文具行」內，陳列仿冒上開商標之商品，並以每包 10 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人，藉以牟利。嗣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仿冒真珠美人魚商標之卡片 747 張、百獸大戰商標卡片 210 張；及扣得因蒐證所購買之仿冒真珠美人魚商標卡片 16 張。案經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本案爭點

被告侵害「真珠美人魚」等商標權行為，構成商標法何條罪責？

三、判決理由

- (一)按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所稱販賣，以行為人明知為此類商品，具有營利之目的，將之販入或賣出，有其一即屬成立，並不以販入後復行賣出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非字第 48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黃莊修瑜意圖營利，於 100 年中旬某日自上游廠商販入本案為警查扣之仿冒商標商品時，即已構成販賣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 100 年中旬某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8 日為警查獲時止，所為多次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均係基於單一之販賣意思，以同一方式反覆延續所為，皆應評價為集合犯，論以一罪。又被告同時販賣數種仿冒商標商品，係以一販賣行為同時侵害數商標專用權，而觸犯相同之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 (二)原審以被告犯行明確，因而論斷被告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 82 條、第 81 條第 1 款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固非無見。惟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 條之規定，商標之使用，係指以行銷為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等情形。是同法第 81 條第 1 款所指之使用，應參酌上開第 6 條之規定，從寬解釋，包括生產製造並加以販賣之情形。而商標法第 82 條所指之犯罪行為人，依其文義及立法目的，係以明知為同法第 81 條之商品者為前提，解釋上已限縮為觸犯同法第 81 條以外之人（98 年度智

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第9號、101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第2號提案及研討結果均採此同一見解)。職是，被告明知扣案物均係仿冒他人商標之商品，仍基於行銷之意思販入，所為係屬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之罪，而不得遽以同法第81條第1款之罪責相衡。況倘若原審認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犯修正前商標法第82條、第81條第1款之罪，亦應依想像競合或法規競合之法理，從一較重之修正前商標法第81條第1款罪責處斷方是。從而，原審判決認被告上開犯行，亦違反修正前商標法第81條第1款之罪，實與上揭見解不合，自屬未洽。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8月29日達成和解，且已支付和解金，有告訴人具狀陳報之和解書在卷可憑，然因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和解事實，致量刑過重，亦有未恰。質言之，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述瑕疵，已難予維持，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判決結果

原判決撤銷。

黃莊修瑜犯修正前商標法第八十二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仿冒商標商品共計玖佰柒拾件，均沒收。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